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 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8,287,975.37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25,000,000.00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-876,400.88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3年受政府政策及公司经营调整影响，原有传统业务领域，新客户拓展和老客户二次销售以及项目实施均受到影响。业务大幅减少，公司开始谋求新发展调整市场销售策略，从原来的依靠已有软件进行对外推广、销售为主导，转变为由市场需求为主导，努力寻求为企业开发软件工程的项目，有一定的成果，原来的销售策略虽然能快速拓展市场，但由于软件的市场适应性不够，出现种种实际推广难，实施难度大的问题，既浪费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，又未见明显的收入增长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现公司经营管理队伍稳定，公司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等完全独立；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；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；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。未来，公司将通过强化市场拓展活动改善经营状况，调整销售策略，降低潜在风险。

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，逐渐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，结合市场已有资源，针对客户需要，开发出对客户及市场具有时效性的软件，从市场适应我们转变到我们适应市场，由此争取到更多的市场份额，以及更稳定的收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